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面向全球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綫國家，部署全球金融結算網絡，為全球貿易和消費提供國際結算服務。

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若干保密性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市場構思

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一家全球性的金融科技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面向全球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部署全球金融結算網絡，為全球貿易和消費提供國際結算服務。

結算網絡是貨幣結算的通道，是一帶一路戰略性的核心金融基礎設施。隨著世界經濟和貿易格局的變化，中國成為全球第一貿易大國，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目標公司在全球快速部署新技術，短渠道，低成本的清結算平台，即Globebill(錢寶)。與海外各個國家的央行系統直接對接，Globebill(錢寶)計劃(i)在中亞、歐洲、中東、非洲及南亞地區部署五大區域清算環；(ii)建立本幣—人民幣的直接清算通道；(iii)構建了一套新技術的金融清算體系，承載中國與全球、區域各國之間、以及區域與全球之間的跨境貿易及消費結算；及(iv)在國際結算規模及覆蓋的國家方面佔據創先地位。

目標公司正從以下角度構建Globebill(錢寶)國際結算服務業務的全球市場：

1. 面向全球提供本幣-人民幣的直接清算通道，降低跨境清算成本，降低貿易風險，促進全球貿易流通的速度；
2. 對於全球大宗貿易，提供T+0之快捷清算通道，降低匯率風險，比現有結算通道更具備清算優勢；
3. 在中亞、歐洲、中東、非洲及南亞五大區域建立區域清算環的創新模式，可採用區域內主要貨幣進行清算，提高地區貨幣體系的獨立性及穩定性，並形成本幣-人民幣全球清算網絡；及
4. 採用去中心化、分布式部署，採取區塊鏈技術，基於目標公司核心的技術和標準專利，構建下一代技術的全球清算網絡和體系。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以配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務工具的形式支付。代價須通過本公司與賣方的進一步協商及相互協定予以釐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對對方進行盡職調查，旨在不遲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

融資計劃

目標公司計劃籌集資金，用於上述全球五個區域清算環的業務部署及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會向新投資者及投資基金籌集資金，賣方亦會於投資路演期間內給予全面配合。

約束力

除保密性條文以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並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目前已嘗試擴大其於中國的現有金融平台；然而，經營環境（尤其是經濟及監管狀況）極具挑戰性。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對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貿易的全球化、人民幣加入SDR後，加速國際化以及世界金融市場的新型國際清結算服務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目標公司在國際清結算服務業務的全球市場中具備絕對的先發優勢並且能夠利用賣方關聯企業之完善的全球清結算平台，乃加強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及使之國際化的投資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拓寬其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從事金融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全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部署全球金融清算網絡，為全球企業和個人提供國際清結算服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億贊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